

公開播送費率-無線電視台

行業別	細行業別	費率
無線電視台	1.一般電視台頻道	<p>MÜST: (101.02.2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01600314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00.01.31 生效)</p> <p>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5%計算。</p> <p>音樂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1%計算。</p> <p>新聞、體育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15%計算。</p> <p>TMCS: (103.10.24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31600179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99.11.25 生效)</p> <p>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04%計算。</p>

		<p>音樂頻道：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066%計算。</p> <p>新聞、體育頻道：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1%計算。</p> <p>ARCO: (105.12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1142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4.01.05 生效) 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18%計算(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)。</p> <p>RPAT: 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63%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82.5 元，擇一計算。
	<p>2.政府所屬頻道 (公共電視台)</p>	<p>MÜST: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5%計算。</p> <p>TMCS: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075%計算。</p>

ARCO:

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045%計算

RPAT:

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，或
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，擇一計算。